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集團餘下股份 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建議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其中包括）KLN Investment、賣方及目標集團已就建議收購目標集團餘下股份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根據股份買賣協議，KLN Investment同意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按代價向賣方購買餘下股份。於建議收購事項交割後，組成目標集團之各實體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之30%將以現金支付，而代價之70%將根據特別授權以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持有餘下股份，為目標集團之個人股東。於本公告日期，KLN Investment持有組成目標集團各實體之51%股權。其中兩名賣方張先生及Lena Cheung女士為組成目標集團各實體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14A.37條，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是鑑於：(i)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已就執行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取得Kerry Group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披露，其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121,178,9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28%）之書面批准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

倘聯交所授出上市規則第14A.37條項下之上述豁免，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

倘聯交所不授出上述豁免，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向股東取得必要批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向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條款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其中包括）KLN Investment、賣方及目標集團已就建議收購目標集團餘下股份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根據股份買賣協議，KLN Investment同意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按代價向賣方購買餘下股份。於建議收購事項交割後，組成目標集團之各實體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之30%將以現金支付，而代價之70%將根據特別授權以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 1.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 2. 訂約方

- (i) KLN Investment（「買方」）；
- (ii) 賣方；及
- (iii) 目標集團（連同KLN Investment及賣方，「訂約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張先生及Lena Cheung女士外，餘下賣方（為目標集團之個人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3.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且KLN Investment已同意收購餘下股份。

交割後，於二零一六年所訂立的期權協議及與收購KLN Investment之股東權益相關或據此所訂立之若干其他協議（統稱「相關現有協議」）或其中的部分將告終止。

### 4.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已參考期權協議所載之估值公式而釐定。代價為組成目標集團各實體之估值之49%。

代價為以下各項之總和，惟須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審閱及核實：

- (i) 組成目標集團各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平均年度合併EBITDA之11倍；及
- (ii) 組成目標集團各實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減30,000,000美元（相當於訂約方同意促使組成目標集團各實體於交割前宣派及派付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金額）。

代價將為176,132,511美元。

代價擬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代價之30%將由KLN Investment於不遲於交割前五(5)個營業日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ii) 代價之70%將以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 5.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一般條件：

- (i) 於交割時，概無任何政府實體已頒佈或強制執行任何法律或規令，禁止股份買賣協議或附屬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於交割時，概無任何政府實體已開展或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向買方、目標集團或賣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試圖禁止或禁制股份買賣協議或附屬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收悉或獲取適用法律所規定向任何政府實體取得之一切批准，以完成股份買賣協議或附屬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v) 聯交所已授權批准上市及買賣該代價股份。

買方責任條件：

- (i) 賣方於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所作聲明及保證於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及交割時屬真實無誤，猶如於交割時所作出者；

- (ii) 賣方已於交割時或之前履行及遵守股份買賣協議所規定其須履行或遵守之責任及契諾；
- (iii) 張先生、Sheung L. Chan先生及Lena Cheung女士（作為賣方代表）已向買方交付股份買賣協議所載正式簽立之文件（如適用）；
- (iv) 概無任何賣方於存續之任何相關現有協議涉及重大違反或違約；及
- (v) 自股份買賣協議日期起，未曾出現或發生已經或可合理預期會個別或在協議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或狀況。

賣方責任條件：

- (i) 買方於股份買賣協議下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及交割時屬真實無誤，猶如於交割時所作出者；及
- (ii) 買方已於交割時或之前履行及遵守股份買賣協議所規定其須履行或遵守之責任及契諾。

## 6. 聲明及保證

股份買賣協議載有買方及賣方所作符合同類性質及規模交易之一般及慣常的聲明及保證。

## 7. 契諾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訂約方須遵守若干契諾，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禁售代價股份

張先生須承諾（其中包括）於交割日期後18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自本公司收取之代價股份，除非事先獲得買方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於交割後將持有不少於1,000,000股代價股份之各名賣方，須承諾（其中包括）於交割後6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彼等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分別自本公司收取之代價股份，除非事先獲得買方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ii) 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交割後，買方須促使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惟須待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批准。

倘張先生持續受僱於目標集團、買方或Kerry Logistics Holding (Europe)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須獲委任為本公司全球執行委員會(「全球執行委員會」)之成員，該委員會現時負責執行及釐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發展方向。彼亦須獲委任為全球執行委員會轄下將予設立之IFF全球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以執行及釐定本集團國際貨運代理業務及營運之業務策略及發展方向。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代價之70%將以發行價12.58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發行代價股份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代價股份之數目

合共76,445,43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5%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6% (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本公告日期至代價股份發行日期期間並無變動 ) 。

### 2. 代價股份之價值

合共123,292,758美元 ( 相當於約961,683,510港元 ) ，按發行價12.58港元 ( 即股份於緊接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具約束力條款書前90個交易日各日於聯交所買賣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計算。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38,222,715港元。

### 3. 發行代價股份之條件

發行代價股份須待股東批准及聯交所就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授予批准後，方告作實。由於張先生及Lena Cheung女士為兩名賣方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故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 4.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於代價股份發行日期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綜合物流、國際貨運代理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本集團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擁有橫跨六大洲遍及全球的網絡，包括位於大中華及東盟地區的其中最大配送網絡和樞紐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按由亞洲往美國之承運容量計算，目標集團為第二大無船承運商。目標集團在業內擁有逾20年經驗，提供海運、空運、貨車運輸、報關、物流及倉儲服務，並專注於橫跨太平洋的貿易路線，於二零一八年承運逾400,000個20呎櫃。

目標集團包括14家美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KLN Investment及賣方分別持有目標集團各實體的51%及49%股權。賣方為共同持有目標集團各實體49%股權的28名個別人士。除張先生及Lena Cheung女士外，餘下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81,865,468美元。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美元
除稅前純利	27,046,717	26,171,263
除稅後純利	19,881,000	18,808,285

原先向張先生及Lena Cheung女士支付之目標集團股份收購成本分別為181,057美元及57,310美元。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延續其通過內生增長以發展業務的既定策略，並將為本公司拓展其在美國的國際貨運代理業務奠定堅實的基礎，從而有助於發展亞洲與美洲之間的貿易路線，並強化本公司在全球的國際貨運代理網絡佈局。

此外，董事會認為，張先生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將會貢獻彼於國際貨運代理市場之淵博知識，為本公司帶來國際貨運代理業務之潛在商機。

股份買賣協議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買賣協議擬定之建議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持有餘下股份，為目標集團之個人股東。於本公告日期，KLN Investment持有組成目標集團各實體之51%股權。其中兩名賣方張先生及Lena Cheung女士為組成目標集團各實體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該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14A.37條，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是鑑於：(i)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已就執行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取得Kerry Group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披露，其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121,178,9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28%）之書面批准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

倘聯交所授出上市規則第14A.37條項下之上述豁免，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

倘聯交所不授出上述豁免，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向股東取得必要批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向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條款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或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餘下股份
「交割日期」	指	交割發生的日期
「本公司」	指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股份買賣協議所規定的代價金額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以發行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目標集團於某個財政年度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合併盈利，乃經參考目標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且在計算EBITDA時不包括（其中包括）於目標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會發生的所有一次性及／或非經常性項目及特別項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編製一般用途的財務報表所頒佈之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獲委任就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發行價」	指	每股股份12.58港元（或其美元等值，即約1.61美元）
「KLN Investment」	指	KLN Investment (US) LLC，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Sheung L. Chan先生」	指	Chan Sheung Lai，其中一名賣方及賣方之其中一名代表
「張先生」	指	張炳銓，其中一名賣方、賣方之其中一名代表及目標集團各實體之董事
「Lena Cheung女士」	指	Cheung Lai Lena，其中一名賣方、賣方之其中一名代表及目標集團各實體之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無船承運商」	指	無船承運商
「建議收購事項」	指	KLN Investment擬向賣方收購餘下股份
「餘下股份」	指	相當於持有組成目標集團各實體49%股權的目標集團股份數目
「賣方」	指	共同擁有餘下股份之28名個別人士，包括張先生、Lena Cheung女士、Therese Anne Rose Lim女士、Sheung L. Chan先生、James Hung-Chieh Chu先生、Kevin Gerard Bulger先生、Timothy Gerard Saling先生、Chente Lin先生、Hsin Li先生、Michael Charles Owens先生、Michael Phillip Langley先生、Tzu I Yeh先生、Aileen Cheng女士、Xiang Li女士、Vincent Luo先生、Debby Yeoumei Ho女士、Wei Sun先生、Yuling Tseng女士、Hang Chen先生、Hadden Haitao Ou先生、Larry Ngai Kit Lai先生、Mei Ling Chan女士、Ellica Wing-Yin Chu女士、Hieu Nhu Trieu先生、Tuong Dinh Phan先生、Phyllis Man Yee Cheng女士、Cynthia Yu-Feng Huang女士及Amy Yip女士。除張先生及Lena Cheung女士外，餘下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買賣協議」	指	(其中包括) KLN Investment、賣方及目標集團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股份買賣協議
「目標集團」	指	Apex Group，其包括本公告附錄一所載KLN Investment之14家美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KLN Investment及賣方分別持有目標集團各實體的51%及49%股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馬榮楷先生及伍建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紹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Shulamite N K 女士、黃汝璞女士、YEO Philip Liat Kok 先生及張奕先生

本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errylogistics.com](http://www.kerrylogistics.com)) 上刊載。

## 附錄一—建議收購事項之目標集團實體

1. AFS CARGO EXPRESS, INC.
2. AMC CARGO, INC.
3. APEX FREIGHT SYSTEM, INC.
4. APEX HOLDING GROUP, INC.
5. APEX MARITIME CO. (LAX), INC.
6. APEX MARITIME CO. (ORD) INC.
7. APEX MARITIME CO. (PNW) INC.
8. APEX MARITIME CO., INC.
9. APEX SHIPPING CO. (NYC), INC.
10. EWI, INC.
11. STARLINK CONSOLIDATION SERVICE (NEW YORK), INC.
12. STARLINK FREIGHT SYSTEM (ORD) INC.
13. STARLINK FREIGHT SYSTEM (SFO) INC.
14. UNITED LOGISTIC SOLUTIONS INC.